

## 應用中語系輔系 科目表

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	89.01.05
八十八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	89.05.31
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	89.11.29
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	90.05.09
八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	90.06.27
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	92.06.25

輔系名稱	輔系科目	學分	備註
應用中國語文學系	國學導讀	4	必修 24學分
	文字學概論	4	
	中國文學史	4	
	聲韻學	4	
	訓詁學	4	
	中國思想史	4	
	中文電腦資料處理	4	選修 至少選修兩門課 6學分
	台灣文化概論	4	
	秘書學	3	
	編輯與採訪	3	
	應用文及習作	3	
	行政法	3	
	法學緒論	3	

註：

- 1、選修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修滿30（含）學分以上，才予承認其輔系資格。
- 2、本辦法經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